

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 件

平财农〔2018〕74号

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9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农林科技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8〕117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19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2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政府预算功能分类“2130199 其它农业支出”预算科目和“50799”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平政办发

(2017) 94号)和2019年涉农资金整合项目计划要求,尽快组织项目实施,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,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,请专款专用,严禁挪用,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,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,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

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2018年12月11日